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公司”）其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隆利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隆利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赎回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利科技为本次赎回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证监会的核准注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公开发行3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45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2,4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利转债”，债券代码“12307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9

日至2026年10月2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并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交易。

二、关于公司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十一）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已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公告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29.53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12.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4.4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相关规定，隆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29.53元/股调整为29.41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522,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9999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9,641,776.6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9990股，共计转增72,313,3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2,835,89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相关规定，隆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9.41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公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33,52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对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920股，回购价格为9.1031元/股，对预留部分2名激励对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00股，回购价格为7.84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相关规定，隆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8.33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34元/股）的130%（23.8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赎回的批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隆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隆利转债”提前赎回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但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袁 锦

许家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24日